

#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召集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投票意见均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家龙	5	5	0	0	4
汪大联	5	5	0	0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9年4月24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华普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日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同意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9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3,016.2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用于后期业务资金支付，授信期限一年，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系为帮助公司取得银行授信，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8月27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其中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除外）；结构性存款质押项下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壹仟陆佰万元，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公司在该行结构性存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100%。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为帮助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用于后期业务资金支付，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10月28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需要，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奇瑞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大写），该笔贷款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期银行实际放款将以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授信期限为 6 年（含宽限期 1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为帮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用于项目建设需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我们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2019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我们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在2019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和董事会工作报告一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家龙、汪大联

2020年4月27日